

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中山國民小學招生辦法

一、學校全名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申請登記入學學生需設籍臺北市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國小一年級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

核定班級數：3 班

核定總招生人數：126人

(一) 優先入學

1. 兄弟姊妹同校人數：1人

2. 教職員工子女人數：0人

3. 直升人數：20人

(二) 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人數：62人

(三) 抽籤入學人數：43人

(四) 備取人數：10人，至115年9月30日有效。

五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

(一) 理念與目標

1. 理念：

養成人文、科技、藝術等各領域素養，培育具有國際觀的世界公民，已是世界教育趨勢。本校除在各領域培育均衡發展的學生外，多年來培育學生具備良好的聽、說、讀、寫等基本能力，期能培養出用中、英語文充分表情達意、陶冶性情、啟發心智、解決問題、開闊生活經驗及多元視野之學生能力。激發學生多元閱讀的興趣，提升欣賞文學作品的素養，進而具備自學能力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
2. 目標：

(1) 提升學生語文學習的興趣及奠定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法。

(2) 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的中、英文基本能力。

(3) 培育學生欣賞及閱讀中、英文兒童文學的興趣。

(4) 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，擴展兒童的世界觀。

(二) 特色教學實施方式

1. 紮實的語文基礎。

(1) 培養中英文閱讀習慣。

(2) 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等全方位的語文綜合能力。

(3) 除了教科書外，自編國語文、英語文等各領域補充教材、經典文選等，提供學生最適宜的教材。

2. 有效的語文學習

(1) 營造語文學習情境，提供學生練習機會。

(2) 以戲劇、遊戲教學培養學生學習興趣，進而能主動學習。

(3)每年編列圖書專款，添購各類圖書及豐富學生學習資源。

(4)提供多元的語文發展及綜合展現的舞台

(三) 特色招生方式 (含招生日期)

1. 本校特色招生說明會訂於 3 月 14 日 辦理。

2. 申請本校 學校發展重點特色招生，受理期間為 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。

3. 本校特色招生 公告日期訂於 4 月 17 日。

4. 申請資格：本校本於 教育機會均等、國民教育健全發展 之理念，並配合發展本校 語文特色教育，採 自由登記方式 辦理。

(四) 特色招生登記：

1. 申請流程：上網或親自到校填寫申請表格。

2. 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(1)初審：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學生基本入學資格 (年齡、戶籍、申請書)，通知參加招生說明會。

(2)複審：通過初審者即進入複審。複審時，瞭解小朋友語文發展潛力；家長認同本校辦理辦學理念，即歡迎就讀。

(3)通知：經複審通過者，由招生委員會通知錄取，並繳驗戶口名簿 (設籍臺北市，當年度適齡兒童)，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，符合者於戶口名簿背面加蓋戳記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通過文件初審及面談複審者，由招生委員會通知錄取。

六、登記日期：115年5月19日 (星期二) 上午8時至下午2時

七、抽籤日期：115年5月19日 (星期二) 下午2時10分起，至抽完全部籤卡為止

八、抽籤登記手續：

(一) 繳驗戶口名簿 (設籍臺北市，當年度適齡兒童)，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，符合者於戶口名簿背面加蓋戳記。

(二) 填寫新生登記入學卡，繳交登記費新台幣200元整。

九、報到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5年5月20日 (星期三) 上午8時至12時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綜合活動中心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正取學生未依期限報到時，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序遞補 (以一學年度為限)

十、缺額遞補方式：報到日後，若有缺額時，則依備取生備取 次序依序遞補。開學後，開始接受轉學登記，但轉學生之入學次序排於備取生之後。

十一、收費項目及額度

#依115學年度本校雜費收費標準經教育局同意備查後辦理。

十二、編班方式

(一) 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)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。

(二) 編班原則

1. 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2. 常態編班。
3. 男女合班。
4. 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。
5. 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6. 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。

承辦人員  總務主任 
單位主管  會計室 
校長 